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培慧、王美惠等 21 人，鑒於社會性騷事件頻傳，時常發生未成年受害者不敢發聲之狀況，尤其南投的偏鄉地區有其隔代教養、家長於處理時也不知所措之情形。受害者勇敢發聲並不容易，性騷擾蒐證也需要時間協助，惟現行《性騷擾防治法》行政申訴期限為事件發生後一年過於嚴苛，且相關罰則過於寬鬆。政府應協助建立受害者支持系統，申訴期與相關防治措施與規定更應嚴格審慎，以確保被害者之權益。有鑑於此，爰修正受害人申訴管道放寬申訴期，另提高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罰則，並有其時間、心理建設家人支持及社會支持，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。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蔡培慧	王美惠			
連署人：蔡易餘	吳玉琴	許智傑	陳秀寶	羅致政
蘇治芬	陳明文	黃秀芳	張廖萬堅	陳素月
黃世杰	洪申翰	林靜儀	林昶佐	吳思瑤
邱志偉	蘇巧慧	高嘉瑜	陳靜敏	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</p> <p>本法所稱機關者，指政府機關。</p> <p>本法所稱部隊者，指國防部所屬軍隊。</p> <p>本法所稱學校者，指公立各級學校、<u>軍警校院、矯正學校及宗教學校</u>。</p> <p>本法所稱機構者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</p> <p>本法所稱機關者，指政府機關。</p> <p>本法所稱部隊者，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<u>學校</u>。</p> <p>本法所稱學校者，指公立各級學校。</p> <p>本法所稱機構者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。</p>	<p>一、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將學校定義擴及至軍警校院、矯正學校及宗教學校，使各類性學校接受到相同之保障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配合第四項之修正，將「學校」刪除，改納入第四項中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衛生福利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，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四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，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，配合相關規定予以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<u>成年後二十年內</u>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<u>事件發生後一年內</u>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</p>	<p>一、性騷擾事件之受害者於受害當下往往不敢發聲，直至成年後方得尋求管道，然而因現行法規目前僅規範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。然而，許多受害者因受到害怕，無法在短時間內尋求申訴管道，因而錯過申訴期間。</p> <p>二、近期所發生許多性騷擾事件受害者，都是在此波 me too 事件爆發後才漸漸勇敢說出事實經過。甚至，今年 6 月南投被揭露之狼師校長惡行超過 30 年，且受害者人數眾多，然而受害者當時僅為小學生，依據一般經驗</p>

<p>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在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在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法則，應無法期待小學生有足夠智識能於當下完成申訴程序，現行申訴期間顯過於嚴苛。</p> <p>三、參考國外之研究統計，澳洲「皇家調查委員會」進行長達五年之調查，於 2017 年底發表了調查報告，其報告顯示受害者首次受害年齡 51.5% 發生於 10 歲至 14 歲之間、31.1% 發生於 5 歲至 9 歲間，且加害者有 83.8% 為成人，顯見在年齡上加害者多為成年人，且未成年受害者眾多。</p> <p>四、此外，受害者平均花 24 年才首次說出其受害經歷，然 24 年僅為平均值，有些甚至長達 30 年以上。基此，應修正申訴期間並拉長至被害者成年後 20 年顯為合理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。</p>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三萬元</u>以上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以上<u>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加重性騷擾之罰鍰，由現行條文「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」提高至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」之罰鍰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<u>二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<u>二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為保障受性騷擾之受害者，加重並提高罰金之金額至三十萬元以下，以維護受害者之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